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8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人謹此代表學校感謝全體師生共同努力，讓校務發展蒸蒸日上，日夜間部學生報到率近百分之百，備受外界肯定。開會前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說明：

勤益學舍 1 樓餐廳在總務處持續的努力下，歷經多次公開招標作業，終能於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正式對外營運，希望未來在大家的支持下，餐廳能永續經營，也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傳鼓勵教職員生前往用餐。

新校區開發案目前已取得開發許可，而工具機學院大樓也已取得市府的興建建照，預計今年年底即可開始動工。

在全體師生同仁共同的努力下，本校今年接受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成績斐然，除文化創意事業系「有條件通過」外，校務行政類及其他系所全數通過，深獲教育部技職司肯定。除此之外，本校榮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核定補助 6,600 萬元、「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 4,000 萬元及「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核定補助近 5,000 萬元，今年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除較往年增加 4,000 萬，也額外獲得 2,100 萬的績效獎助，挹注於校務發展助益良多。8 月 20 日本人偕同主秘拜訪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除表達學校的感謝外，也反映本校改制國立後囿於教師員額，每年預算補助相較其他國立大專校院為低的發展困境，後續並提供客觀及詳細的數據資料供教育部參閱，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補助，期能提昇本校爾後年度預算補助的額度，以開源節流為原則，將有限的資源有效運用於校務發展。

教育部技職司長於 104 年 8 月 27 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工作圈會議中，明確指出該計畫下期的發展方向為競爭力 4.0，與本校未來工業 4.0 的發展方向不謀而合。明天導師知能研習除進行「從工業 4.0、生產力 4.0 及產業問題談—計算智慧與系統整合」專題演講外，本人將針對本校未來工業 4.0 的發展方向進行報告，俾利全體教師瞭解。

去年教育部技職司司長親自率同獲得典範科大及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學校的校長，共赴美東參訪多所名校，今年特別委託本校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承辦「2015 英國高等技職教育推動實務教學產學合作暨策略聯盟運作機制考察團」，惟因技職司司長人事異動緣故，最後由本人擔任該考察團團長，由本校研發處統籌規劃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於今年 5 月 7 日實地訪視完竣，9 月 1 日接獲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本校統合視導初步視導結果五大項目(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全數通過，再次感謝各位的努力與付出，才能屢獲佳績。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人事室：本校今年4月接受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6月底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訪視意見予以回應，此後將再請相關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外審程序、外審委員資料庫及教評會組成等相關部分提供意見，進行法制修正作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送教育部備查，俟整體法制程序完竣，預計明年2月1日本校開始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

【主席】感謝人事室羅主任詳盡補充說明以上教師關心之議題。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

一、採取甲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

1.104/07/07 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77 號函陳報「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取基準一覽表」。

2.教育部於 104/07/14 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930 號函復以:存部備查。2015/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T5 燈管雖較為節能明亮，但是否存在其他問題，請總務處另行瞭解。

執行情形：

1.本案業已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邀集校內照明專業教師，共同討論 T5 照明燈具之節能效益。

2.惟經討論，裝設 T5 節能燈具尚需考量供電品質等因素，預定再召開會議，以釐清相關問題後，提出具體建議，供各單位選用參考。 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依建議檢討線上點名系統。

執行情形：將於 104-1 學期開始，與幾位教師進行溝通並了解需求後，協助配套措施，以持續推動 e 化行政作業。 2015/8/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總務處依建議，研議於廁所洗手台旁增設廚餘及餐盒回收點。

執行情形：

1.本案業於各大樓資源回收箱旁增設廚餘桶，並標示相關位置。

2.如有隔層設置情形，亦以標示牌標示，以方便師生使用。 2015/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用字遣詞疑義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送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再議。 2015/7/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通院字第 1043500108 號函修頒。2015/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部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費調降案

決議：

一、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學院每一學分費從 5,000 元調降為 4,620 元。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轉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已函報教育部備查，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277 函報教育部備查。 2015/8/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附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41700251-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4 條、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勤益大人字第 1041700292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處在案。 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將每年定期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之全校高壓電檢修時程更改至寒暑假之週日進行

執行情形：本處營繕組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簽會各教學行政單位後並經奉核示，同意維持現況（即每年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維修。 2015/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A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針對勤益學舍內有高年級的自治委員會幹部未遵守規定於夜間大聲喧嘩之情事進行瞭解

執行情形：勤益學舍每日點名時間為 23：00，各樓層幹部逐寢室實施晚間點名，經查點名過程若干幹部未注意，說話音量較大打擾到其他同學，已再教育幹部於晚點名時注意自身音量，避免打擾到住宿生休憩安寧。倘若同學住宿上有相關問題可直接向學舍一樓管理室管理老師反映以便即時處理及改進，也感謝大家的建議與指導。2015/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4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本校 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除由廖麗滿委員、林碧川委員、趙貴祥委員、林宗宏委員 4 名留任(任期至 104 學年止)外，應另改選 3 名正取委員任期為二年(104-105 學年)暨 4 名備取委員候補期限為一年，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三、惟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選票上註記“★”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
- 四、請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 1 人進行開票作業。

選舉結果：104-10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 3 名依序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老師、企業管理系林麗嬌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蔡美慧老師；備取 4 名依序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錢玉樹老師、軍護代表洪金標主任、休閒產業管理系郭春敏老師、學生代表何曜新同學。

案 號：1041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八仙樂園塵爆案件，奉教育部技職司指示重新檢視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業提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原條文用語「服兵役」修正為「服義務役」，以避免「志願役」爭議)。
- 三、承上，為兼顧研究生權益，謹依第 10 條大學部學生得因重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精神，併案修正第 69 條，新增第四項第三款：「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41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所示。

決 議：一、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代表：有關進度管考案號 1032A0206 案：將每年定期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之全校高壓電檢修時程更改至寒暑假週日進行事宜，倘若端午節適逢期末考週前，停電將造成學生困擾，建請考量學生需求提請討論。

圖書館 孫殿元館長：端午節進行全校高壓電檢修，若適逢期末考週前，學生自習勢必酷暑難耐。建議可折衷於寒暑假期間另行擇日進行，由總務處事先公告並協調各單位該日避免安排活動。

總務處 鄭文達總務長：本案本處已會簽相關單位意見，若將全校高壓電檢修時程更改至寒暑假週日，恐影響寒暑假期間授課、招生考試及報到相關作業。依現行方式維持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全校高壓電檢修，若發現端午節在期末考週前時，本處配套將協調廠商加派人力優先檢修勤益學舍，於完成檢修且安全無虞後，儘早恢復宿舍供電，另與教務處協調於停電期間開放國秀樓部分教室供學生自習使用，以降低住宿生因停電所造成之不便。

【主 席】寒暑假期間校內活動依舊頻繁，經綜合考量相關單位意見後，同意維持現況於端午節及國慶日進行全校高壓電檢修，並請總務處依所提配套措施確實執行，儘量避免影響到學生的考試。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建議學校將新校區運動場規劃為風雨球場，除美觀考量外，更方便師生雨天時仍有運動場地可供使用。

總務處 鄭文達總務長：感謝體育室羅主任立意良好的建議，惟本校於運動場現址興建的工具機學院大樓開工在即，風雨球場礙於其建照申請的期程過於冗長，無法因應本校縮短運動場地過渡期之急需，俟未來可參考建議再改建加蓋。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代表：依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規定，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問卷。提請討論可否將教學評量有效問卷的比例三分之二向下調修？

【主席】會後請教務處研議。

學生代表 陳冠勛同學：全校高壓電檢修期間，學校如有提供國秀樓教室供學生自習使用，請總務處事先提早預告並發送通知至各系所班別，讓學生周知。

【主席】請總務處依建議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

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

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杜景順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請假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請假 蔡明曉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主任	徐茂陽	(印)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古美玉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請假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詹俊奕	詹俊奕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俊智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明珠	謝明珠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紹賢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錢玉樹	錢玉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呂旭東	呂旭東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怡銘	黃怡銘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旭豪	楊旭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士榮	廖士榮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文燦	林文燦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晉宏	劉晉宏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詹益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陳仕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熊徵	林熊徵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謝韶徽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宏光	陳宏光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X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世演	黃世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歐文生	歐文生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雪雲	黃雪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泰山	李泰山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韋磊	韋磊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宋孟遠	宋孟遠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4年9月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冠勳	陳冠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副會長	江秉洋	江秉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承恩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何曜新	何曜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工系學會會長	陳宗銘	陳宗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化材系學會會長	謝侑霖	謝侑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文創系學會會長	蘇笠涵	蘇笠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冷凍系學會會長	陳楨	陳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景觀系學會會長	楊博安	鍾政辰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浩展	黃浩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黃秋敏	黃秋敏

【新進教師】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